

#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员子女学业奖励金简章

- ~~~~~
- (一)名称: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员子女学业奖励金。
  - (二)宗旨:奖励会员子女努力向学。
  - (三)组织:本奖励金委员会是由每届董事会遴选九位委员组成,负责甄选有关申请书,文教委员会主任为当然主席。
  - (四)申请资格:凡本会会员子女在中小学校就读,学业成绩符合下述规定者,均可申请。

## (甲)小学组:-

- (1)小学第一,第二,第三年级学生全年学业总平均达九十分,且各科及格者。
- (2)小学第四,第五年级学生全年学业总平均达八十五分,且各科及格者。
- (3)小学六年级检定考试各科及格且有四科 A 等者。

## (乙)中学组:-

### (A) 华文独立中学初中组:-

- (1)初中一,初中二全年学业总平均达七十五分,且华文科及格者。
- (2)独立中学初中三统一考试:华文优等且有三科特优者。

### (B) 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组:-

- (1)高中一,高中二全年学业总平均达七十二分,且华文科及格者。
- (2)独立中学高中三统一考试:华文优等且有三科特优者。

### (C) 国民型中学-(有修读华文科者获优先考虑):-

- (1)预备班,中一,中二,全年学业总平均达八十分,且各科及格者。
- (2)中四全年学业总平均达七十五分,且各科及格者。
- (3)中三检定考试(PT3)及格,任何一科语文科优等且有三科特优者。
- (4)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(SPM)及格,任何一科语文科优等且有三科特优者。

- (五)申请办法:申请人必须填具申请表格,并附呈经校方核签学业成绩副本。
- (六)颁发事项:每年申请及颁发日期由本奖励金委员会确定之。
- (七)奖励金款额:小学组:50 令吉; 中学组:80 令吉。
- (八)遴选办法:录取名额由本奖励金委员会决定。
- (九)本简章如有未尽善之处得由本会董事会增删之。